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131,323	114,597	15%
股東應佔純利	31,748	28,706	11%
每股盈利	19.2 仙	20.0 仙	-5%
每股中期股息	2.6 仙	4 仙	不適用*
流動資產	230,179	137,745	67%
總資產	534,853	414,713	29%
股東資金總額	416,014	338,270	23%

* 由於在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以後有紅股發行，故此變動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186,871,029股（二零零四年：51,385,326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31,323	114,597
銷售成本		(86,267)	(73,630)
毛利		45,056	40,967
其他收入		7,667	10,3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1)	(2,639)
行政支出		(16,642)	(14,259)
其他經營開支		(402)	—
經營業務溢利		33,518	34,435
融資成本		(217)	(11)
除稅前溢利	3	33,301	34,424
稅項	4	(1,553)	(5,71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748	28,70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1,748	28,706
中期股息	5	(4,859)	(2,037)
每股盈利	6		
基本		19.2仙	20.0仙
攤薄		不適用	19.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2,414	75,606
遞延稅項資產	1,647	1,647
長期投資	189,719	190,695
長期存款	894	9,020
	<u>304,674</u>	<u>276,968</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1,083	9,576
存貨	21,436	15,962
應收賬項	44,108	61,758
預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59	12,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093	38,351
	<u>230,179</u>	<u>137,7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791	6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88	49,106
應繳稅項	19,511	19,846
應付股息	10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4,445	59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348
	<u>113,042</u>	<u>70,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137</u>	<u>67,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1,811</u>	<u>344,16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47	5,296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346
遞延稅項負債	250	250
	<u>416,014</u>	<u>338,27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3,435	25,713
儲備	317,720	308,957
建議股息	4,859	3,600
	<u>416,014</u>	<u>338,27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重估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21,000	14,000	113,835	-	96,389	2,832	248,056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	-	-	736	-	736
如重列	21,000	14,000	113,835	-	97,125	2,832	248,79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認購股份	2,600	11,180	-	-	-	-	13,78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	2,093	6,599	-	-	-	-	8,692
已派付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2,832)	(2,83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28,706	-	28,706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2,037)	-	(2,03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先前呈報)	25,693	31,779	113,835	-	123,794	-	295,10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25,713	31,832	113,835	4,774	158,516	3,600	338,270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760)	(3,600)	(4,360)
已行使購股權	757	3,784	-	-	-	-	4,541
配售股份	4,675	41,140	-	-	-	-	45,815
紅股	62,290	-	(62,290)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1,748	-	31,74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4,859)	4,859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435	76,756*	51,545*	4,774*	184,645*	4,859	416,014

* 儲備賬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317,720,000港元組成。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標準（「新會計標準」），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未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新會計標準。

本集團經已就該等新會計標準之影響展開評估，惟目前未能指出該等新會計標準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i)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開關及插座，而據此，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ii)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業務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業務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劃分。

下表顯示按本集團地區分類而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分類收入：		分類資產	
	銷售予外來客戶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分類：				
香港特別行政區	78,627	77,006	119,303	104,480
中國其他地區	4,318	2,844	98,103	38,870
馬來西亞	17,205	11,782	—	—
新加坡	9,755	13,867	—	71
美國	8,366	2,715		
其他	13,052	6,383		
	<u>131,323</u>	<u>114,597</u>		
總收入				
			317,447	227,765
未分配			<u>317,447</u>	<u>227,765</u>
總資產			<u>534,853</u>	<u>371,186</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901	5,257
債券未變現虧損／（收益）	(402)	(3,5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93)	(25)
利息支出	217	11
利息收入	<u>(5,884)</u>	<u>(5,609)</u>

4. 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本 期 間 :		
香 港	1,553	2,415
其 他 地 區	—	3,153
遞 延 稅 項	1,390	150
	<u>2,943</u>	<u>5,718</u>
期 內 之 稅 項 支 出	<u>2,943</u>	<u>5,718</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 (二零零四年：4 港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1,748,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已重列)：28,706,000 港元) 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728,595 股 (二零零四年：143,759,556 股 (經調整)) 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純利 28,706,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759,556 股 (經調整) 普通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數字，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無代價方式被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2,949,636 股 (經調整) 普通股計算。

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將廢料銷售重新分類歸入營業額就反映本集團業務而言更為合適，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億3千1百萬港元（二零零四：1億1千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千8百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每股盈利為19.2港仙（二零零四年：20.0港仙）。每股中期股息為2.6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派息比率約為15%（二零零四年：7%）

在客戶持續支持，本集團新產品廣受客戶及市場接受下，營業額得以雙位數增長。但由於在回顧期內，主要原材料（塑膠、銅、鐵）價格大幅上揚，加上中國境內勞動人手不足，水及電力供應不穩定，使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受壓。在稅務優惠措施下，在回顧期內利潤維持一定的增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以上各種不利因素將持續一段時期，並會對本集團下半年的業績表現有所影響。

業務表現

電源開關插頭配件產品業務

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本期間內，表現穩定，營業額有一定的增幅。本集團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來鞏固及改善此業務之營業額及收入。

高密度電線排線產品業務

此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2%。但由於此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生產成本較高，導致此業務在本期間內有所虧損。但本集團相信在生產流程成熟後，定當提供合理的利潤。

五金部件產品業務

此業務仍在開發階段，暫時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

新廠房興建之進度

廣東省羅定市廠房

本集團位於羅定市廠房已接近竣工。目前處於最後裝修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下旬開始運作，可增加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並主力生產電源開關插頭配件產品。

廣東省河源市廠房

廣東省河源市廠房已開始建設，建造面積約為十萬平方米。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全面投入生產。河源市廠房生產線將大幅提高自動化生產系統。從而減低勞動人手的需求及加強物料控制，以期達到更高的競爭能力為目標。此廠房預計總投資額為七千萬至一億港元，投資資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主。

投資物業及投資組合回顧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債務証券投資組合繼續帶來穩定的收入。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將一香港物業一陽明山莊出售並錄得盈利。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及樂觀之投資態度去進行合適之投資，以求取得合理之回報。

財務回顧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因此，本集團財務根基更為鞏固及優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4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8,4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總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600,000港元）。財務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額佔股東權益比例計算）為12%，而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比率為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短期投資約2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9,600,000港元）及長期投資約18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0,700,000港元）。短期投資包括若干於香港交易所買賣之藍籌股。長期投資包括信貸評級為「Baa2」及以上之債務証券。此等債務証券之平均回報率為6%，及其到期期間範圍為一至九年，而若干次要証券無到期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連同短期投資合共約14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7,9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流動資金總值每股0.75港元。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並有效運用該等資金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回報。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極少量結餘以馬來西亞元計算，並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勾，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毋須採用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透過與配售代理及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BAHL」）（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訂立一項先舊後新之配售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每股4.90港元之價格發行9,350,000股新股。未扣除發行開支前配售共籌得款項為45,81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營運資本。

展望

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原材料價格及國內員工工資及水電資源價格持續上揚，但有關成本未能轉嫁客戶，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將面對一定的壓力。本集團期望在新廠房落成後，在生產上加強自動化系統，改善生產流程，以減低有關成本，藉以維持競爭力。

縱使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業額及利潤將受到一定的壓力，但在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同心協力下，本集團對未來的業績仍然充滿信心。

為答謝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本集團希望將股東應佔溢利之15-20%為每年之股息派發予各股東。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2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項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此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此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

僱員數目及薪酬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披露資料相比，本集團僱員數目及薪酬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僱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向僱員授出任何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已在期間內全部獲行使。根據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平均每股3.00港元發行了1,514,674股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審議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標準及法例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